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秉承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通过审阅相关资料，了解相关情况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及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事项，对公司董事会提名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；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；

2、经核查，本次提名的四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条件，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；

3、同意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事项，对公司董事会推荐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；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；

2、赵述强、王雪峰、李洪峰三位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同意提名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3、同意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, 为《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赵述强

蓝海林

王雪峰

李洪峰

2016年3月30日